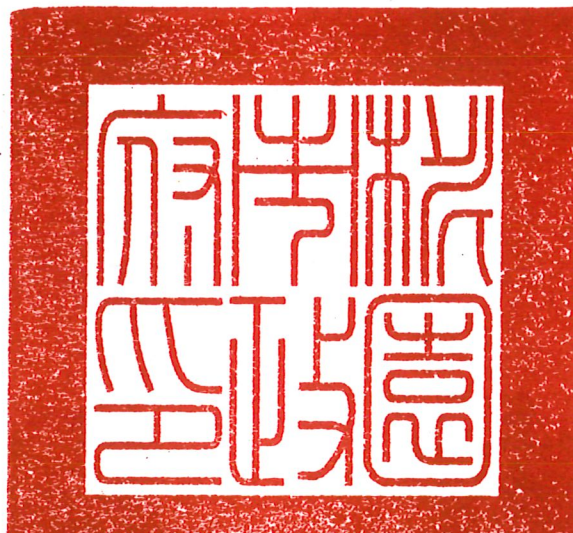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40039298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